【裁判字號】100,台抗,114

【裁判日期】1000128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保險金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一四號

抗 告 人 林昭宏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九十九年度重再字第五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九十九年度重再字第五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預納裁判費,前經原審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茲已逾期,迄未據補正,其抗告自非合法,原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裁定駁回其抗告,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對之提起本件抗告,非有理由。至抗告人雖稱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前,曾於前訴訟程序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然按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於再審之訴,非有效力(參見本院三十二年抗字第一八八號判例),抗告人仍應預納本件裁判費,附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 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鄭 雅 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四 日